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28)，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2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34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1)，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二】P3-P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59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法政組兼任教師林民凱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附件三】P5-P17

說 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

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外審成績為 77、80、81、84、86，平均 81.6 分。

3、林師已於 102 學年度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趙申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附件四】P18-P33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外審成績為 73、83、84、85、88，平均 82.6 分。

3、趙師已於 104 學年度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附件五】P34-P35

說明：

1、上次中心教評會時，尚有一班進推部微積分未聘任授課教師，現已擬新聘陳瑞卿老師。

2、李攻憲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續聘況正吉老師。

3、王素梅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續聘羅慧珍老師。

4、陳志昌老師本學期錄取校內文創系專案教師，其課程仍由陳老師授課。

5、綜合以上異動後，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2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3 位、講師 17 位），僅排特殊專班 1 位。【106-2 教師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六】P36

6、追認新聘陳瑞卿老師案於 1 月 22 日已奉准提案討論、追認續聘羅慧珍老師案於 2 月 8 日已奉准提案討論。

7、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續聘任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建請增列五筆期刊為藝術學門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藝術組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以下五筆期刊：
 - A. 現代美術學報
 - B.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 C. 設計學報
 - D. 戲劇研究
 - E. 戲劇學刊
- 2、上列期刊均已收錄在科技部 2016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中之 THCI 等級。
- 3、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藝術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增列，送通識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
- 4、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藝術學門【如附件七】P37-P38。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建請增列一筆期刊為法政學門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法政組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 2、上列期刊中，中正法學集刊已收錄在科技部 2017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中之 TSSCI 等級。
- 3、本案經 107 年 3 月 6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3 月 20 日中心教評會議審議決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增列，

並送通識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

- 4、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法政學門
【如附件八】P39-P41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增修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推薦名單（專門著作），
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因應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法(略以)：「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之建議名單…」，及本中心新聘數學組專案教師外審名單無物理及數值分析領域委員，爰此，提請增列名單如下：
 - A. 國文組領域增列 1 名，增列後名單共計 132 名。
 - B. 數學組領域增列 83 名，增列後名單共計 175 名。
 - C. 歷史組領域修正編號 45、49、53、67 委員任職單位與職級，另增列 22 名，增列後名單共計 90 名。
 - D. 法政組領域修正編號 20、38、41、45、50、54 委員任職單位與職級，另增列 12 名，增列後名單共計 103 名。
 - E. 藝術組-美術領域增列 25 名，增列後名單共計 72 名。
- 2、檢送國文、數學、歷史、法政、藝術領域增修「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推薦名單-專門著作」資料庫名單【如附件九】
P42-P59
- 3、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外審名單無異議通過增列，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陳小平老師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案，請審議。【附件十】
P60-P73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法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其內容為「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2、陳小平副教授自民國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本室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設合氣道課程，藉以推動本校體育教學多樣化特色至今。目前國內大專校院開設合氣道課程僅有本校陳小平副教授(合

氣道七段師範)為國內合氣道界執牛耳，又因該課程非亞奧運項目，羅才不易，該師的研究領域均與合氣道課程相關，學經歷相符。

- 3、民國 87 年由陳小平副教授向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申辦創立「大專合氣道委員會」並同意設立於本校，由該師擔任執行秘書至今，歷任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本室同仁兼幹事部工作團隊，一起推動並領導全國大專校院合氣道運動推廣，因而獲得教育部 101 年度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優點。
- 4、本校每年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合氣道錦標賽及 C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均由陳小平副教授一手籌辦規畫，並獲媒體網路報導增加學校知名度曝光率，更藉由其合氣道專業領域整合了台中市議長盃及全市運動會合氣道比賽或研習會，租借本校場館資源創造雙贏。
- 5、陳小平副教授在授課之餘，兼帶本校合氣道代表隊教練及合氣道社團義務指導。代表隊屢獲全國性比賽冠軍，獎盃無數為校爭光；合氣道社團評鑑，每年均獲評為體育性績優社團。
- 6、在陳小平副教授積極推展下，已帶動周邊社區及大台中地區合氣道運動蓬勃發展，目前北部地區成立大專校院合氣道聯盟分會示範區，未來中、南部地區相繼成立，皆須借重該師的合氣道專業能力發揮其功能展揚校譽。
- 7、本案經 107 年 1 月 11 日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 8、本案經 107 年 1 月 15 日室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8 位同意，1 位不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

- 1、有關基礎通識歷史與文化課程兼任教師於課程中談及統派以及其他不當之言論，已委請胡志佳老師關切中。
- 2、依據 107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討論會議之決議，請推薦 1 名玉山青年學者(建議延攬人選需具備博士學位)，並於 4 月 13 日(五)前提供下列資料，供計畫辦公室提會討論。
 - (1)擬聘學者基本資料。
 - (2)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
 - (3)延攬人才未來發展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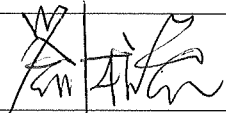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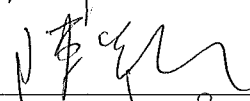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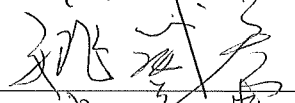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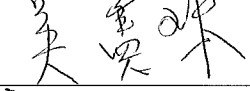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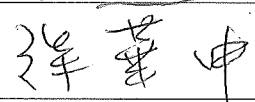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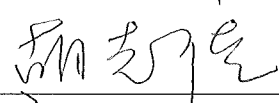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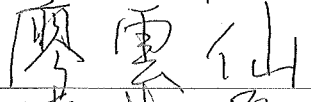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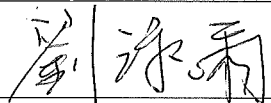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蔡明義	請 假
語言中心代表	劉淑爾	
體育室代表	陳聰嘉	請 假